

江苏银洪机械有限公司新建钢结构、风电、石油化工、船舶设备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5月18日，江苏银洪机械有限公司根据《新建钢结构、风电、石油化工、船舶设备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江苏银洪机械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工作组由该项目的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并特邀3名专家组成。

验收小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介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踏勘了本项目建设情况。项目验收工作组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九种不予验收的情景。

验收专家经审核有关资料，确认验收监测报告资料属实、内容完整、编制规范、结论合理。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银洪机械有限公司位于溧阳市戴埠镇新北工业集中区，主要从事钢结构、风电、石油化工、船舶设备等制造。

该项目投资8000万元，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100套钢结构、风电、石油化工、船舶设备的生产能力。根据现场核实，本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治理设施已全部建成，实际生产负荷可以达到环评设计要求的75%以上，满足“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可以开展本项目全部验收工作。

（二）环保审批及建设过程情况

江苏银洪机械有限公司已于2010年11月委托上海市环境保护科技咨询服务中心编制完成《江苏银洪机械有限公司新建钢结构、风电、石油化工、船舶设备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0年11月18日取得了溧阳市环境保护局的环评批复（溧环表复[2010]138号）。

该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记录，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应做简化管理，目前尚未申请排污许可证。

（三）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江苏银洪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00 套钢结构、风电、石油化工、船舶设备。

二、工程变动情况

1、喷漆房位置发生变化。原环评中喷漆房位于 2 号车间内，实际厂区布局调整将喷漆房位置变更到 2 号车间外南面，卫生防护距离未发生改变。

2、生产设备发生变化。原环评吊机 5 台、行车 23 台、剪板机 1 台、焊接机 2 台、人工喷涂线 1 台，实际行车 5 台、剪板机 1 台、焊接机 2 台、喷漆房 1 间、数控钻床 1 台、数控下料机 1 台，生产中不需要用到吊机、行车 5 台能够满足生产需求、增加的数控钻床和下料机不影响产能。

3、废气治理措施发生变化。原环评中喷漆机晾干废气经滤网+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实际喷漆及晾干废气经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废气处理设施升级，减少废气排放量。

4、原环评中废水为生活污水和地面冲洗废水，一起接管至溧阳市戴埠污水处理厂处理，实际废水仅为生活污水，地面无需冲洗，无地面冲洗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拖运至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经核实，本次验收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可以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排水系统；本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拖运至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喷漆及其风干过程产生的漆雾、二甲苯、丁醇废气采用抽风机收集后通过过滤网过滤，再经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尾气经 15 米高排气筒（1#排气筒）排放。项目切割、精加工金属粉尘，焊接烟尘及未捕集的喷漆和风干废气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选择优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 and 安装，加强车间管理，利用墙体对噪声进行阻隔，减少生产噪声传出厂外的机会。

（四）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切割边角料、精加工废边角料、焊接废焊条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危险废物：漆渣、油漆桶、废乳化液、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经核实，企业已编制安全生产章程，设有专人负责车间生产安全管理。设置雨水沉淀池。

2.排放口规范化设置

本项目雨水排放口、生活污水排放口、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及废气排放口均已规范化设置，并粘贴规范化标识牌。

（六）环境管理制度

公司落实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公司在运行过程中，依据当前环境保护管理要求，分别制定了公司内部的环境管理制度。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经监测，污水排放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石油类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标准。

2.废气

经监测，1#排气筒中颗粒物、二甲苯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丁醇排放速率符合《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制定的排放标准。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二甲苯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喷漆房旁 1 米处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内平均浓度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1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3.厂界噪声

经监测，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本项目夜间不生产。西顶村昼间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5.污染物排放总量

废水排放量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石油类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废气中二甲苯、丁醇、颗粒物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1.废气治理设施进口不具备采样条件，无法计算去除效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1、本项目废水达标排放，对周边水体影响较小。
- 2、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外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 3、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声环境不构成超标影响。
- 4、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分类收集，合理处置，对外环境不会造成直接影响。

六、验收结论

江苏银洪机械有限公司新建钢结构、风电、石油化工、船舶设备制造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审批要求，落实了环评审批的各项污染防治要求及风险防范措施，检测数据表明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审批要求；对照自主验收的要求，本次验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项目运营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 1、加强环境管理，保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做好各类台账记录。

江苏银洪机械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8日

江苏银洪机械有限公司新建钢结构、风电、石油化工、船舶设备制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时间：2021年5月18日

内容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名
组长	高六平	深阳市银洪机械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775249188	高六平
专家组	周琰	原武进生态环境局		18168813753	周琰
	任集	原武进区环境检测站	高工	18168819990	任集
	许志坤	江苏尚程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高	13775075077	许志坤
	唐宇宝	深阳市银洪机械有限公司		13852822186	唐宇宝
与会 人员	徐莉	常州基视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1595072923	徐莉
	黄倚阳	深阳市天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3961483583	黄倚阳